

#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罚字〔2021〕696号

当事人：鲁山县阳光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3561463693

住 所：鲁山县张官营镇营南村

投资人：王琼

身份证号码：411123

联系电话：188

2021年11月3日，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的成品油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立案号** NO：2021-667，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涉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现场情况；
-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事实；
- 3、《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主体资格；
- 4、照片一组，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已由相关方确认。

2021年11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676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了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序号11.1.3依据《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0.15万元以上0.35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等级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

十二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 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